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人民银行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李晓鹏先生作为招商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其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许善达、黄桂林、潘承伟、潘英丽、郭雪萌、肖玉淮

2014年7月10日